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智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心一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顏心一可預見提供手機門號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詳之人利用該手機門號而幫助他人遂行不法犯罪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輸入禁藥、幫助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及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日12時前某時，將其申設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上開手機號碼後，明知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商標名稱「順天堂」商標圖樣，係順天堂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天堂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而指定使用中藥品等專用商品，現仍於商標專用期間內，未經上揭商標權人授權或同意，不得使用，亦明知自國外輸入含有中藥材、宣稱醫療效能之藥品之藥品應先申請核准，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係屬於藥事法第22條所稱之禁藥。詎其竟基於輸入禁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3日間某時，未經朱佳慧之同意，冒用朱佳慧的姓名、國民身分證

一編號等個人資料填載朱佳慧為納稅義務人，委由不知情之思高企業有限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進口含「順天堂海狗丸」40瓶之進口快遞貨物1批（簡易申報單號碼：CX130C8J7246、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0及分提單號碼：TGZCOKL155971，下稱本案貨物），並以前揭門號為收件人之聯絡電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幫助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刑法第30條第1項、藥事法第82條第1項幫助輸入禁藥；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216條、第210條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參照）。再同一案件，經法院為本案之判決確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再為訴訟之客體，更受實體上裁判；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雖僅就其一部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亦得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審判，故法院雖僅就其一部判決確定，其既判力仍及於全部，未經判決部分之犯罪事實，其起訴權歸於消滅，不得再為訴訟之客體；倘檢察官再就該部分提起公訴，法院得不經實體審認，即依起訴書記載之事實，逕認係裁判上一罪，予以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65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提供其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門號交予詐欺集團，進而供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使告訴人董金賜、龔凱偉、張恩實、田勝文、許智凱、林思伶被害人林彥志之詐騙工具，並令前揭被害人、告訴人等因而受詐、恐嚇，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妨害秘密罪、幫助恐嚇取財罪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

01 察署(下稱士林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751號、第1
02 752號、第1753號、112年度偵字第20608號、112年度偵字第
03 24992號、113年度偵字第1268號提起公訴及併辦，並於113
04 年4月19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3年度
05 審簡字第377號判決有罪，該判決於113年5月28日確定(下稱
06 前案)乙節，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書1份在卷
07 可參。

08 (二)觀諸本案被告涉嫌幫助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幫助
09 輸入禁藥、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係將其所申辦之門
10 號：0000000000號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而涉及幫助意圖販賣
11 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幫助輸入禁藥、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犯嫌部分；查本案被告提供之門號0000000000號與前案被告
13 於該案中交付所申辦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
14 00號等門號之犯行，係皆有包括被告將所申辦之門號000000
15 000號交付他人行為，從而本案與前案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16 名之想像競合犯，故本案與前案乃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
17 則檢察官就被告同一幫助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幫
18 助輸入禁藥、幫助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復向本院提起公
19 訴，並於114年5月28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0 署114年5月28日桃檢亮平114偵29字第1149069037號函及其
21 上本院收文戳之收文日期在卷足憑，然同一案件之前案即士
22 林地院113年度審簡字第377號案件既已有罪判決確定，依照
23 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7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28 法官 郭于嘉

29 法官 林慈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徐家茜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